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 聯合公告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以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之建議現金要約

- (1) 計劃生效日期
- (2)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及股票
- (3) 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
- (4)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及
- (5)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而毋須修訂。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資亦於同日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而登記亦於同日生效。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向選擇現金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

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規則13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選擇權金額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有關建議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於本公告界定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而毋須修訂。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資亦於同日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

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而登記亦於同日生效。

說明備忘錄「5.建議之條件」一節內(計劃文件第69至71頁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及股票

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向選擇現金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向選擇控股公司股份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支票及控股公司股票。

## 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

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規則13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截至且包括最後選擇權行使日期，總共9,000份選擇權獲行使。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總共44,533,649份選擇權未獲行使並因此適用規則13要約。

## 根據規則13要約寄發支票

根據規則13要約支付選擇權金額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主席  
**Edward M. Fletcher**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胡亞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公司董事為Edward M. Fletcher、Stephen Anthony Rae McGrath及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及William Brian Scholfield。

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Limited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鄺漢光、鄺耀豐、蘇偉權及鄺耀年；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胡亞橋、李基培、洪德尚及謝寶楹(謝寶楹之替任董事為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馮蘇哈及周清音。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基金、Equityco及控股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投資基金、Equityco及控股公司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